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林鴻堯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聲請人因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供擔保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7,5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9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912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。茲因訴訟終結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26號）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，相對人如受有損害，可於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

01 利，以受償前因停止執行所致之損害。又經查明相對人迄未  
02 向本院對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  
03 法院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1紙附卷可稽。是聲  
04 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  
05 應准許。又本件聲請程序費用參酌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26號  
06 民事事件係因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故應由聲請人負擔本  
07 件聲請費用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